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1937號

原　　告　賴得睿

被　　告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及訴外人賴貞妏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556號裁定准予被告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本票上之簽名及指印並非真正，顯係他人偽造，原告不應負擔此項本票債務等語。為此，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已於相當之期日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惟具狀辯稱：經調查發現系爭票據確實非由原告本人親簽，而是由賴貞妏代為簽名等語。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賴貞妏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乙節，有本院109司票字第6556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足認原告有即受強制執行之危險，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其不安之危險地位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始能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法律上利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再本票為無因證券，僅就本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本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遭他人偽造，兩造間並無票據債權關係存在，揆諸上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原告簽發系爭本票真正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經比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及授權書上之「賴得睿」簽名及身分證字號、地址之筆跡，核與原告於109年11月5日當庭書寫之「賴得睿」簽名及身分證字號、地址等之字跡，不論於運筆、勾勒字形及習慣等書寫方式均有顯著差異，已足認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而係遭他人所偽造，參以被告亦具狀自認確非原告所簽發之事實，堪認系爭本票為他人所偽造，是原告自不負票據責任。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既無法就系爭本票之真正舉證以實其詞。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

附　表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本票號碼
賴貞妏 賴得睿	107年7月20日	無記載	45萬元	CH0000000
賴貞妏 賴得睿	107年7月20日	無記載	10萬元	CH0000000